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核給該會故員惠恩濟卹金應予照准已令財政部撥發並指令知照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新授實業部部長孔祥熙

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仰祈鑒核由

呈悉·政府為實業部擇人·以該部長體大思精·駕輕就熟·故授以此任·時事艱虞·望勉為其難·以圖宏濟·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洪夢奎擬請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負傷員兵安良等五員名擬各按原級戰時陣傷例給卹一案
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鄧潔民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殘廢中士羅占元擬照中士平時因公負一等傷
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兵工署轉據上海兵工廠呈據警衛大隊呈請於所屬各中隊補設准尉特務長一員用符編制除令准外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電陳因公來京署務擬交科長賀懋慶暫代除電復照准外呈報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獨立第十三師故參謀長楊清波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奉外交部呈請派李世中為簽訂華人赴尼待遇協定全權代表案提出本院第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轉請鑒核明令特派并發給全權證書伏候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簡派·并將全權證書鈐璽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此令·
計發李世中簡派狀全權證書各一件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八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理合繕具書表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為奉令縣長考試條例有效期間暫延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縣長獎懲條例由主管機關會議修正呈核遵經分行遵辦呈復察核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重申前案各外艦入港施放禮礮均一律歸駐在港之我國軍艦回答各口岸礮台概不答放等情除指令照准并分飭外交軍政兩部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六五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李天倪申請重行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六五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奉令查明律師張步青籍貫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該律師張步青聲請登錄一節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六六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徐步善等三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徐步善趙維藩戴仁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六六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天傑等二十一員聲請登錄均在石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
名單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律師登錄號數應以登錄年月日之先後爲序茲核所呈名簿與前項辦法多有未合仰

即查明另造連同短少李之果相片一張補呈核辦原附名簿二十一一份隨令發還相片暫存此令

計發還原名簿二十一份

司法部指令 第三六九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孫鞏圻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查孫鞏圻律師證書號數係律字第一一八二號來呈誤載為一七二號已予更正仰飭承辦員嗣後注意為要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六九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黃德隆聲請登錄並指定在臨川縣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六九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李放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四川祝澤均等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祝澤均黃九丹意圖行使之用而偽造履行券各處有期各刑各處各處各處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黃慶中和銀行銀行券三千二百張沒收
-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高張元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高張元高張興高阿渭高有處刑部分撤銷高張元高張興高阿渭高有德連績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趙煥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朱鴻賓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文福熙偽造文書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文福熙文福卿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胡大清等販賣安洛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趙耀南等侵占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趙耀南因侵占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趙炳南因毀損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陳國三教唆偽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劉廷仲等恐嚇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胡力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耿鳳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馮學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王正昇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雷仁卿幫助勸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徐揚榮強盜共同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周憲天等私禁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憲天周文元周俊英趙配義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魏有暉等傷害再行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史品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劉李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張學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學之部分撤銷 張學幫助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蘇陳宋富勸勒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一 江蘇梁贊綸與伍學蓮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杜辛五與彭緝軒因倉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李冠三與許來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再抗告人對於管收命令之抗告部分外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再抗告駁回

一 河北張洛智等與牛洛登等因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共同擔負

一 四川劉伯助與舒赫德等因侵占附帶民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源記號與丁士因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朱純經與何敬元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蕭實中與劉俊千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一 貴州陳小谷與吳五妹因請求給付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王桐侯與壽傳揚等因請求履行契約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徐氏等與劉景蘇因請求交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舒天成與雅利洋行因定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李行素與蕭實中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安徽吳仲康與蔡文華因請求贖典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李東效與張琪等因墳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呂耀池與大信號因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湖北殷雲舫與熊蘭亭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符文淮與倪適存因返還房契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梁子祥與黃浩之因分擔夥虧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劉際文與梁桂芳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河南彭玉齋與蔣棟厚因確認抵押契約有效並請追房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河南尚幹臣與立生道號因求償房租及解除租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福建王趙氏與王渡因離婚及撫慰金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福建王趙氏與王渡因離婚及撫慰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繆海和等與繆李氏等因請求入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甘趙氏與傅大江氏等因請求返還房約租摺及皮衣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山東李錫山等與賈獻之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河南張愷與張富妮因離婚及給付撫慰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中華市民銀行與望德堂因求償房租及解除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潘七哥與南郡會館因解除租約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浙江孫椿甫與同福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黎笑顏與王子海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傅德子與華記洋行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廣東薛祿揚等與薛興財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湖北宋祥興等與律青山因求償損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山東劉曹氏與劉本成等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董國鈞與何秀遠因請求返還聘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胡德和與張宗傑等因請求給付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明運昌與李連三等因求償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河北馬楊氏與王季良等因執行異議及請分析共有財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河北馬楊氏與王季良等因執行異議及請分析共有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閔紹安與程孫氏因請求返還欠款及衣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 四川陳耀廷等與樂王氏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 上海漢治洋公司滬棧與肇豐輪船公司因給付碼頭租金涉訟一案以減權公示送達(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三三六四號判決應到案公司仍公示送達
- 河北邵振清與邵洛瑞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河北朱鉢文與朱雲安因款項涉訟兩造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福建林其濬與林鄭氏因房產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浙江徐拔入與張金鏞因墳地涉訟不服本院決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 江蘇劉小牛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朱樹芬竊取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張清高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清善罪刑部分撤銷 張清善之公訴不受理 張清高之上訴駁回
- 江蘇劉慶其傷害人致死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褫奪公權部分撤銷 劉慶其傷害人致死褫奪公權八年傷害直系尊親屬褫奪公權四年執行褫奪公權八年 其他之上訴駁回
- 四川凌海清因告訴黃廷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浙江王一保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江蘇劉青山結夥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青山之公訴不受理
- 湖北高春榮殺死尊親屬等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北黃光枝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黃光枝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執行重要事務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河南宋斌甫與陳續庭因債務涉訟本院命令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對於上告人之命令應予公
示送達

湖北劉人祥與孫葆記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限期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江蘇周德音與駱春春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黃愛晚與張春先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廣東陳松與譚照等因頂舖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浙江王炳堂與高仲謨因請求賠償店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王炳堂與高仲謨因請求賠償店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廣東周昌茂與謝燮康等因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福建鄭義福與鄒葆庭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陳炳柔與陳炳堂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鄭陳氏與歐石隆等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尤階氏等與尤大寶因請分遺產涉訟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河南楊曉松等與德厚和商號等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遲延利息起算期及利率之部分廢棄上告人等
所應給付於被告上告人等之遲延利息應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給付其利率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其餘上告及附帶上告
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江西殷悅仁等與王靜卿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任惠霖與源裕號等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河南韓益銘與李寇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楊萬氏與楊志富因請求脫離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周光增與周馬氏因請求養贍及別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梁雙賴與戴啓齡等因請求交付銀物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華山書局
中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分
半頁	每頁四分
四分之一	每頁二分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